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貶損處理

目的

在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請政府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92 條關於“作品受貶損處理”提供文件作參考。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背景

2. 與版權作品相關的權利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分別是：(a) 可轉讓的經濟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以從其作品被利用時獲得經濟回報或收益；以及 (b) 不可轉讓的精神權利，讓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及影片導演可以保存他們與作品之間的聯繫。按香港現時的版權法例，作者及導演享有其中一種已確立的精神權利為“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國際義務

3. 《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尼爾公約》(《伯爾尼公約》) 第六條之二 (1) 規定 –

“不受作者經濟權利的影響，甚至在上述經濟權利轉讓之後，作者仍保有要求確認其為作品創作者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對其作品的任何有損其聲譽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損害行為。”

4. 《伯爾尼公約》確認作者擁有的精神權利包括：(a) 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署名權”) 及 (b) 反對作品受損害的

權利（“作品完整權”）。《伯爾尼公約》適用於香港。我們在 1997 年通過現行《版權條例》時已制訂了相應條文，履行了保障這兩種精神權利的國際公約義務。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的版權法例也有類似的條文。

《版權條例》中關於精神權利的規定

5. 《版權條例》第 II 部第 IV 分部為三種精神權利¹提供保障，分別是 –

- (a) 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²；
- (b)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³；以及
- (c)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⁴。

6. 版權作品的相關經濟權利是可轉讓的，而精神權利則不能轉讓⁵。因此，無論版權作品的經濟權利是否已被轉讓，只有作者或導演擁有被識別為該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和反對該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免被虛假地署名的權利則可由作者或導演以外的第三者行使。

7. 如其精神權利受到侵犯，作者或導演可循法律程序向侵權者要求合適的補救（例如損害賠償和禁制令）。有關程序屬民事訴訟。換言之，侵犯精神權利（包括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完整權），並不會招致刑事責任。

¹ 儘管三種權利都被稱為精神權利，只有“署名權”和“作品完整權”（分別見本文第 4、5(a)和 5(b)段）為《伯爾尼公約》提出的“作者的權利”。

² 見《版權條例》第 89(1)條。

³ 見《版權條例》第 92(1)條。

⁴ 見《版權條例》第 96(1)條。

⁵ 見《版權條例》第 105 條。

“貶損處理”的涵義

8. 以英國《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第80條為藍本，《版權條例》第92條對“貶損處理”作出了定義，並指明若干可構成侵犯作品完整權的行為，例如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表演。

9. 根據第92條，對作品的“處理”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轉調或轉音域⁶。同時，如對作品的處理 (a) 涉及歪曲、(b) 令作品殘缺不全或 (c) 涉及其他更改，而該等處理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時，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⁷。詳情如下 –

- (a) 歪曲指涉及某種形式的扭曲或顛倒的處理；
- (b) 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涉及某種形式的切割或破壞，令作品變得不完美；及
- (c) 對作品的其他更改可包含增刪、改動或改編等不屬歪曲或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但仍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的更改。

10. 以我們所知，香港法院至今未有關於侵犯作品完整權的裁決。英國有一些案例⁸，當中可歸納到的原則如下 –

- (a) 僅因為作者或導演對某項處理感到受屈或不滿，不足以構成貶損處理；

⁶ 見《版權條例》第92(2)(a)條。

⁷ 見《版權條例》第92(2)(b)條及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第16版，卷1，第11-43及11-44段。

⁸ *Confetti Records Ltd 訴 Warner Music UK Ltd* [2003] EWHC 1274 (Ch)、*Pasterfield 訴 Denham 及另一人* [1999] F.S.R. 168，以及 *Tidy 訴 Truste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1995] 39 I.P.R. 501。

- (b) 並不是任何對作品的處理，都可被視為可就侵犯作品完整權提出起訴的；及
- (c) 只有對作品的處理 (歪曲、令作品殘缺不全或其他更改)，同時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才可構成“貶損處理”⁹。

11. 在討論英國的個案時，一名法律學者指出，侵犯作品完整權的指控“在缺乏對榮譽或聲譽做成損害的證據時”，是不能成立的。同時，該等損害必須能被客觀地證明。在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損害時，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因素：

- (a) 作者和有關處理在公眾眼中的關係；
- (b) 作者現有的聲譽；
- (c) 作者計劃如何利用該作品；及
- (d) 公眾是否能分辨作品被指稱受貶損處理的性質¹⁰。

⁹ 在 *Pasterfield 訴 Denham* 及另一人一案中 [1999] F.S.R.168，申索人指稱，他們的圖畫遭受貶損處理，因為被告省略或改變了某些細節和顏色。法院認為，申索人若要成功以對作品的貶損處理為理由而索取賠償，必須證明“對其作品的處理，是歪曲或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並對作為一個藝術家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僅因為作者對某項處理感到受屈或不滿，不足以構成貶損處理”。按案中的事實，法官還認為，雖然原來的和更改的作品之間有些微的差異，但“將這種差異提升為貶損處理是錯誤的”。因此，法官認為申索人的證據未能證明對作者的名譽或聲譽有客觀的損害。此案的判決被上級法院於 *Confetti Records Ltd 訴 Warner Music UK Ltd* [2003] EWHC 1274 (Ch) 一案中被引用。較近期的一宗案例，*Patents County Court* 似乎另有取向。在 *Delves-Broughton 訴 House of Harlot Ltd* [2012] EWPCC 29, [2012] Info. T.L.R. 343 一案中，被告在其網站刊登了一幅由原告人所拍攝，在一個森林裏有一位穿著被告提供的服裝的模特兒的照片。被告對照片的改動包括移除背景的森林，將照片反轉和將照片裁剪變小。該案的特委法官認為由於“有相當多的時間和努力用於構成或創作原作照片，而且出於藝術原因，於有關照片中出現森林背景的攝影師而言非常重要”，有關的改動構成歪曲，因此認為對作品有貶損處理，儘管未有發現該等改動令原作照片變得殘缺不全或者對原告人的榮譽或聲譽構成損害。這項判決被批評為偏離了案例，即只有當申索人能夠證明對作品的歪曲或者令其殘缺不全的處理引致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構成損害時，該項處理才會被視為屬貶損處理（這是根據《伯爾尼公約》第六條之二應有的做法）。由於法庭在此案中並未有援引任何案例，控辯雙方亦沒有律師代表，有關處理是否對原作者的榮譽或聲譽構成損害這項因素並沒有被審視。這項判決能否成為好的案例仍然存疑。

12. 以下的澳洲案例提供了一個有關作品完整權的成功申索例子。在 *Perez 及其他人訴 Fernandez* [2012] FMCA 2 一案中，申請人是一位國際聞名的表演藝術家，答辯人則是一位澳洲的唱片騎師及演唱會推廣人。答辯人由鐳射唱片擷取申請人的歌曲 *Bon, Bon*，並刪除了該歌曲的一部分，再將一段錄有申請人說話的錄音（該錄音本來提供給答辯人供宣傳申請人於澳洲的演唱會之用）編輯到該歌曲當中。該被修改的版本被上載到答辯人的網站和於答辯人作為唱片騎師所工作的夜店內播放。申請人指這項修改構成對該歌曲的貶損處理，根據澳洲的《1968 年版權法令》（《版權法令》）侵犯了其作品完整權的精神權利¹¹。

13. 法院認為答辯人將 *Bon, Bon* 一曲與說話的文字混合後，會令聽眾覺得申請人於歌曲的開端部分正面提及答辯人，而這項提及會被視為構成原作品的一部分。法院亦認為對有關歌曲的改動必須被視為對作品的“歪曲”或“變動”（就算不是“令作品殘缺不全”），確實重大，因此符合了《版權法令》下有關“貶損處理”的定義的第一個原素。

14. 法院亦認為答辯人就歌曲的處理於以下兩方面“對作者的榮譽或聲譽構成損害”：

(a) 法院認為會有一部分的聽眾在答辯人的網站第一次聽到 *Bon, Bon* 一曲後，以為被改動了的歌曲是由申請人創作並表演的原曲，並有提及到答辯人。法院接納申請人的證據指嘻哈/說唱曲風的藝人竭盡全力挑選與他們合作的唱片騎師，而這種合作是構成他們的聲譽的重點部分。法院認為在此情況下，申請人並未授權答辯人於被修改的歌曲中提及申請人的事實，應被視為對申請人的損害。

¹⁰ John Griffiths, “Not Such a ‘Timid Thing’: The United Kingdom’s Integrity Righ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載於 *Copyright and Free Speech* (J. Griffiths 及 U. Suthersanen 編輯),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5), 第 220 頁。

¹¹ 第 195AI 條訂明一項作品的作者就作品擁有作品完整權，即“使作品不會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第 195AJ 條訂明對音樂作品的“貶損處理”是指做任何事情而引致對作品構成重大歪曲、令作品殘缺不全、或者重大變動，或任何其他事情而對作者的榮譽或聲譽構成損害。

(b) 法院亦認為會有另外有一群聽眾，會同時較密切注意到申請人的音樂和答辯人，以及雙方之間就未能成功舉辦演唱會的相關法律訴訟。法院認為這群聽眾會知道申請人身為藝人與其合作的聯繫的重要性，亦會明白答辯人對歌曲的改動是對申請人的聲譽的嘲諷。

15. 因此，法院認為兩個原素，即歪曲作品及處理對作者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構成貶損處理。法院在此案中採取的做法與上文第 10 段從英國案例中總結的原則一致。

精神權利與《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有保護精神權利的法律架構，仍維持侵犯精神權利 (包括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利) 是不會招致刑事責任的現狀。

1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五年六月